

#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佩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d45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0161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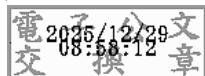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考選部原函影本1份 (40946632\_1140161948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考選部函以，新版「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」電子檔已  
置於該部網站，敬請參考運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考選部114年12月24日選平字第1144900015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

線

幸安國小 1141229



\*QSAA1146009994\*